

咸宁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2025年）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机构信息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办公地点、联系电话（传真）、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三定方案》	全社会
2		机构职能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		
3		领导信息	领导姓名、工作职务、工作分工、标准工作照		
4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职能及联系方式		
5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国家有关财政、税收、金融等的法律法规和全市有关财政、税收、金融的地方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全社会
6		其他政策文件	国家部委和省财政厅、市政府有关财政、税收、金融等的政策		
7		政策解读	政策文件解读		
8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局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时限等；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社会
9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办法通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0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11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十二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全社会

12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公示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六款：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全社会
13	财政资金	政府预决 算、部门 预决算	本级政府及部门财政预算、财政决算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3]309号	全社会
14	行政事业 性收费		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三条：价格、财政部门审批收费标准的决定，以公文形式发布。主要内容包括：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范围、计费（量）单位和标准、收费频次、执行期限等	全社会
15	规划计划		“十四五”规划、财政采购、监督年度工作 规划安排部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全社会
16	统计信息		全市财政收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全社会
17	法治财政	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 报告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全社会
18		行政执 法统计 年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19	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全社会
20	政府会议		有关财政工作会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全社会
21	建议提案		财政答复、协办的，应当公开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复文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复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全社会
22	决策预公开	决策草案	决策草案及其说明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	全社会
23	双随机、一公开		财政、财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抽查检查结果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 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并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合格/不合格；其他情况。	全社会
24	政府采购		公开财政对市级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告、检查、投诉处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9号令）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全社会
25	交流互动	征集调查	有关政策群众意向调查及相关征求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全社会
26		在线访谈	局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市政府网站、主流媒体 网站等在线访谈信息		
27		回应关切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28		投诉咨询	提供政策咨询及留言反馈		